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00,675	97,943
銷售成本		(49,090)	(52,885)
毛利		51,585	45,058
其他收益		3,141	3,547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變動		-	(3,9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42)	(8,478)
行政開支		(21,675)	(14,531)
其他開支		-	(8,0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06)	(227)
財務成本		(866)	(867)
除稅前溢利		14,537	12,492
所得稅開支	(5)	(5,867)	(3,005)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	8,670	9,487

* 僅供識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301

8,718

非控股權益

(631)

769

8,670

9,487

每股盈利

(8)

— 基本 (人民幣)

1.12分

1.39分

— 攤薄 (人民幣)

1.11分

1.39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11	15,260
收購廠房及設備按金		7,828	6,843
預付租賃款項		13,027	–
無形資產		1,514	1,70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567	20,9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24	–
		<u>57,271</u>	<u>44,788</u>
流動資產			
存貨		44,100	35,35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316,447	254,9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460	21,310
預付租賃款項		28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	31,294	48,826
受限制銀行結餘		4,858	11,441
短期銀行存款		–	6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956	151,615
		<u>546,404</u>	<u>588,49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56,326	63,270
預收款項		3,739	4,6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613	51,195
應付股息		142	142
應付稅項		15,240	20,0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800	40,000
		<u>136,860</u>	<u>179,260</u>
流動資產淨值		<u>409,544</u>	<u>409,232</u>
資產淨值		<u>466,815</u>	<u>454,0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311	7,311
儲備		453,983	440,6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61,294</u>	<u>447,971</u>
非控股權益		5,521	6,049
權益總額		<u>466,815</u>	<u>454,02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石花西路60號泰坦科技園。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09-10室。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租賃土地（其獲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預付租賃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如下：

供日後業主佔用的發展中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用作生產或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處於發展中，而租賃土地成分獲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時，租賃土地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於建造期間，租賃土地的攤銷費用列作在建樓宇的部分成本。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樓宇在其可供使用（即樓宇處於適當的地點及狀況而能夠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經營）時開始折舊。

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可於其後期間於損益撥回。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 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詮釋（「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授權刊發日期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一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僅以控制權為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其包括三項元素；(i)對被投資實體之權力；(ii)參與被投資實體的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iii)行使其對被投資實體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新增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總體而言，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作出多項判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部分被投資實體，及綜合計入先前未綜合計入之被投資實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根據由執行董事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時經營六個可報告分部，即電力直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分銷插接式開關系統（「PASS」）產品及電網監測及治理設備、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及大功率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代表本集團出售之六大主要產品。可報告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電力直流產品	—	銷售電力直流產品
PASS產品	—	分銷PASS產品
電網監測	—	銷售電網監測及治理設備
充電設備	—	銷售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風能及太陽能	—	銷售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LED產品	—	銷售大功率LED照明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				風能及		總計
	直流產品	PASS產品	電網監測	充電設備	太陽能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46,852</u>	<u>1,180</u>	<u>15,445</u>	<u>37,198</u>	-	-	<u>100,675</u>
分部業績	<u>13,857</u>	<u>122</u>	<u>5,902</u>	<u>16,062</u>	-	-	<u>35,943</u>
其他收益							3,141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00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22,541)</u>
除稅前溢利							<u>14,53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				風能及		總計
	直流產品	PASS產品	電網監測	充電設備	太陽能	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51,033</u>	<u>1,582</u>	<u>13,052</u>	<u>15,767</u>	<u>15,752</u>	<u>757</u>	<u>97,943</u>
分部業績	<u>15,495</u>	<u>169</u>	<u>6,957</u>	<u>7,414</u>	<u>6,383</u>	<u>162</u>	<u>36,580</u>
其他收益							3,547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27)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變動							(3,95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u>(23,452)</u>
除稅前溢利							<u>12,492</u>

附註： 以上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未分配至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變動及財務成本前賺取的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呈報的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分部的資產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電力直流產品	218,188	139,969
PASS產品	22,129	19,648
電網監測	36,725	27,512
充電設備	153,506	91,300
風能及太陽能	3,112	32,934
LED產品	2,642	3,427
分部資產總值	436,302	314,790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3,692	3,005
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派股息的5%徵收的預扣稅	2,175	—
	5,867	3,005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源自或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已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稅率為25%。

珠海泰坦自動化技術有限公司(「泰坦自動化」、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坦科技」)及珠海泰坦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珠海科利爾」)均於珠海經濟特區成立，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於二零零七年，適用於上述公司之所得稅率為15%。泰坦科技及珠海科利爾於二零零八年經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彼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泰坦自動化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在中國獲豁免中國所得稅，隨後未來三年減免50%。由於泰坦自動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減免中國所得稅50%，故已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88	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9	9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88	35
員工成本總額	13,895	8,222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412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12)	(114)	-
呆賬撥備(已計入行政開支)	520	-
利息收入	(602)	(177)
增值稅(「增值稅」)退款(附註)	<u>(2,159)</u>	<u>(2,895)</u>

附註：

增值稅退款指中國稅務局徵收軟件產品合資格銷售的增值稅的退款。

7. 股息

於中期結束後，董事決定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9,301	8,718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0,000,000	627,707,403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5,910,513	839,63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5,910,513	628,547,03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12分（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9分），而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11分（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9分），其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及上文詳述之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0至90天	106,314	128,489
91至180天	6,915	17,234
181至365天	138,222	55,876
1至2年	57,189	39,081
2至3年	7,807	10,966
	316,447	251,646
應收票據	—	3,300
	316,447	254,946

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為90日以內。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自各分期款項到期日起計90日。分期付款分為於簽署銷售合約時到期的初步按金付款、自產品保質期（安裝及測試後十二至十八個月）結束時到期的安裝及測試後付款及保留款項。

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29	39,326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30,965	-
	<u>31,294</u>	<u>39,326</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屬貿易性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9,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提供之信貸期平均為90日。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主要為向北京華商三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優科利爾能源設備有限公司進行之銷售。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0至90日	46,554	47,537
91至180日	3,135	2,344
181至365日	2,564	452
1至2年	551	1,608
2年以上	202	—
	<u>53,006</u>	<u>51,941</u>
應付票據	<u>3,320</u>	<u>11,329</u>
	<u>56,326</u>	<u>63,270</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12. 視為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河南龍源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河南龍源」）注入人民幣15,000,000元作為股本投資。因此，本集團於河南龍源的股權由26.00%攤薄至10.40%，而河南龍源成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項視為出售於河南龍源權益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4,000元。

13.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出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江陰泰坦高壓電氣有限公司（「江陰泰坦」）的註冊股本獲本集團增資約人民幣19,573,000元。本集團於江陰泰坦的股權由51.00%增加至90.03%。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336,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76,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

根據一份協議，泰坦科技已抵押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1,509,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09,000元）以取得一間銀行授予泰坦科技人民幣38,4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400,000元）的信貸融資。

根據泰坦科技與珠海市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訂立的一份協議，泰坦科技已將土地及樓宇作第二抵押及已抵押人民幣500,000元的可退回按金，作為泰坦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之人民幣5,000,000元之信貸融資而向珠海市中小企業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作出之擔保。該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獲解除。

15. 遞延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之臨時差額約為人民幣171,14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769,000元），本集團並未就該筆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且有關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1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元及約為人民幣24,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以收取下列未來最低租金：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	30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下列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20	9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96	768
	<u>3,316</u>	<u>1,698</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車間應付的租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協商租約平均為期兩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而租金按平均一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釐定。

17.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惟尚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u>35,950</u>	<u>28,667</u>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u>-</u>	<u>12,8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00,67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9%。營業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電力直流（「電力直流」）產品、電動車充電站設備以及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等產品系列的經營。下表列示本集團不同產品組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電力直流產品	46,852	46.54	51,033	52.10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15,445	15.34	13,052	13.33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37,198	36.95	15,767	16.10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系統	-	-	15,752	16.08
大功率LED照明產品	-	-	757	0.77
PASS產品	1,180	1.17	1,582	1.62
總計	<u>100,675</u>	<u>100.00</u>	<u>97,943</u>	<u>100.00</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總額人民幣9,301,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人民幣8,718,000元增加人民幣583,000元，增幅6.69%。

電力直流產品

集團的電力直流產品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此類產品中包括高頻開關直流電源系統、高頻開關通訊電源系統和不間斷電源（「UPS」）設備。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電力直流產品主要提供予發電廠及變電站（包括地方政府及電力公司所擁有者）以及其他高耗能公司（包括中國的鐵路、石化工廠以及煤炭及冶金行業等企業）。使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的營業額達人民幣46,85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033,000元）減幅約8.19%。董事認為，這種變化是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所致。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本集團供應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主要客戶為電網公司和其他政府或者企業機構，目前是集團重點發展和投入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營業額達人民幣37,19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767,000元），增幅約135.92%。目前，國內的電動車充電站建設正向着一個良好的市場方向發展，本集團的電動車充電設備已在國內多個重要項目中投入運行，在行業內，尤其是電網公司領域內取得了良好的市場地位和形象。董事認為，該產品系列的營業增長符合本集團的預期，並將成為集團另一重要的利潤來源。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5,445,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052,000元），增幅為18.33%。董事認為，該項產品銷售的增幅符合集團的預期。在報告期內，集團主要致力於該產品技術的研發與提高，隨着新技術在市場上推廣和應用，本集團的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的銷售將實現更快的增長。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產品未實現任何銷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752,000元）。在報告期內，集團主要致力於該產品的進一步研發，在市場方面投入的較少。董事認為，隨着集團產品的不斷完善及市場運作不斷增強，本產品的市場將會得到擴展。

大功率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

大功率LED照明產品的銷售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實現任何銷售（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7,000元）。基於該產品系列的毛利率較低，市場不規範且競爭激烈，集團調整產品策略後，沒有對該產品投入新的資源。

插接式開關系統（「PASS」）產品

PASS產品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同期之人民幣1,582,000元減少25.4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1,180,000元。此項業務並非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我們仍將根據市場需求及自身可用資源適時調整相應的市場策略。

以下為集團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主要經營活動：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集團在珠海市高新企業園區租賃的9,110平方米的廠房，已經投入使用。該廠房的使用保證集團未來2至3年內的產能需求。同時，集團仍計劃在珠海橫琴新區購買相應的土地，以興建集團的總部及研發基地。鑒於橫琴新區在未來定位更適合「總部」建設，集團會在珠海或其他地區尋找新的土地，以興建集團的生產基地。目前，集團已經在江蘇省江陰市購入一幅38,770平方米的土地。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集團仍持續加大對研發的投入，以保持集團技術的領先地位。考慮到研發人員的地域優勢，集團的深圳研究所、合肥研究所等研發分支機構在報告期內已經成立並運行。報告期內集團與合肥工業大學等院校簽署了相應合作協議。同時，集團加大了研發人員的引進和培養。上述舉措，保證了集團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在電動車充電技術、電網監測技術及其他一些新產品、新技術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績。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集團共有18項新專利的申請已經進入受理程序，同時還獲得了7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集團加大了營銷方面的投入，尤其是在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電網監測與治理等新產品方面投入了更多的銷售和服務力量。在北京、山東、河南等地建立了專門的辦事機構，充實人員，從而保證了新產品銷售的增長。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集團進一步加強內部管理工作。今年五月，集團的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ffice Automation」（「OA」）System）正式上線，側重於研發管理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Product Life Cycle Management（「PLM」）System」）亦正在實施中，同時集團內部推行流程梳理及項目管理工作。董事相信，優秀的組織運行機制，將保證集團核心競爭力的快速提升。

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集團的經營重點將主要集中於：

- (1) 加強銷售力度。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電力直流產品受到市場需求波動的影響，銷售額有所下降，但集團認為該產品的市場需求整體上來說是趨於穩定的。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集團將增加對該產品銷售的投入，力爭保證該產品全年銷售的增長。對於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等新產品，集團將抓住目前市場上的有利時機，繼續擴大該產品的市場份額。

- (2) 加大研發投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通過近一年的努力，已經初步完善了集團的研發機制的建設，集團的研發力量也得到了進一步的提升。董事相信，集團基礎技術的研發、新產品的完善及推出速度將會加速。
- (3) 進一步完善生產管理工作。在新租賃製造基地的基礎上，集團將通過加強生產過程管理，以快速提高產能和生產質量、控制生產成本。

綜上所述，集團認為，儘管集團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整體增長速度不快，但集團的電力直流產品的市場地位依然穩固，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等產品已經取得了快速的發展，集團的研發能力和市場拓展能力與上市前相比已經有了較大的提升，集團新的生產基地已經投入運營。這些因素將為集團的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的經營活動打下良好的基礎。此外，目前國家對電力、新能源等產業扶持政策依然很大，對上述領域的投資也會保持持續。董事相信，通過我們的努力，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集團的經營將取得較好的業績。

業績分析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電力直流產品	46,852	51,033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15,445	13,052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37,198	15,767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設備	—	15,752
大功率LED照明產品	—	757
PASS產品	1,180	1,582
	<u>100,675</u>	<u>97,943</u>
總計	<u>100,675</u>	<u>97,94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00,675,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97,943,000元，增加約2.79%。增長主要源於上述產品的銷售額變動所致。相比二零一零年同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銷售額增長1.36倍，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增長18.33%。

毛利率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5,05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527,000元，至約人民幣51,58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直流產品對毛利貢獻約人民幣21,136,000元，而電動汽車充電設備、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產品對毛利分別貢獻約人民幣21,841,000元及人民幣8,30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PASS產品銷售的毛利為約人民幣306,000元。我們將致力加強和提高本集團產品之科技技術水平，以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毛利率。

各可呈報分部之毛利率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分部毛利率		
電力直流產品	45.11%	44.23%
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	53.75%	56.78%
電動汽車充電設備	58.72%	49.16%
風能及太陽能發電平衡控制設備	–	42.65%
大功率LED照明產品	–	27.07%
PASS產品	25.87%	25.48%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46.00%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24%，惟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3.90%相比，下降約2.66%。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電力直流產品的毛利率較二零一零年同期輕微增加0.88%，基本維持在於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率水平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網監測與治理裝置產品的毛利率減少3.03%，原因是由於本產品在市場上已逐漸成熟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的毛利率增加9.56%，主要是由於該類產品的技術不斷優化，新技術以及新品種的推廣應用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PASS產品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0.39%，這是由於銷售PASS配套產品毛利率較為穩定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約人民幣7,164,000元或84.50%，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478,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5,642,000元。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1)於報告期間內集團增加銷售人員以及提高薪酬待遇，與銷售人員相關的工資和退休福利供款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210,000元；(2)與銷售相關之旅差費、辦公及招待費用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80,000元；(3)與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已耗物料、運輸費、安裝調試費、修理費等增加約人民幣2,450,000元；(4)與招標有關的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40,000元；及(5)雜費及其他項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84,000元所致。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行政開支大幅增加約人民幣7,144,000元或49.16%，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531,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1,675,000元。有關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導致：(1)根據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授出的新購股權所產生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140,000元；(2)公司於上市後產生的專業機構或人士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80,000元；(3)於報告期間內因增加行政和研發人員以及提高薪酬待遇，與其相關的工資和退休福利供款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370,000元；(4)研發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270,000元；(5)固定資產處置損失、應收賬款撥備以及折舊增加約人民幣1,450,000元；(6)雜費及其他項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20,000元；惟(7)匯兌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748,000元；及(8)辦公費用、招待費、會議、差旅費、維修等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040,000元，該等費用與銷售活動無關。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有其他開支發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8,054,000元）。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票據，亦無任何未兌換可換股票據或因此而產生的任何公平值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956,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9,301,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人民幣8,718,000元，與去年同期對比增加6.69%。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未能比二零一零年同期錄得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原因是集團擴大產能、增聘大量員工以及公司於上市之後產生的新增支出項目所致。本集團深信，公司在增聘員工、擴大產能之後，有信心為公司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好的業績和回報。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1.12分及人民幣1.11分，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人民幣1.39分及人民幣1.39分。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比同期減少的原因是由於計算的發行股份數量增加所致。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515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367名）。支付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僱員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例如退休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亦遵照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作出退休金供款。

所有於中國的僱員均有權參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推行的社會保險，保費由本集團及僱員按有關中國法律的指定比例承擔。

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的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相關規定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供款。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53名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3,9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及銷售夥伴）作出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00,000份購股權已因一名僱員離職而失效，於本公告日期，23,72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提供獎勵，並使本公司可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發出授出購股權的公告，並於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61名僱員授出19,43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180,000份購股權已因上述僱員離職而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19,25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和其他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0,956,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16,615,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46,404,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8,492,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除所持有之貨幣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金融投資。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達約人民幣16,8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000,000元），全部借貸均為有抵押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00,000元），無抵押借貸為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每年5.73厘至7.25厘不等的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減少約人民幣23,200,000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減少的原因是由於公司上市時所募集的資金（「資金」）轉移至本集團到國內的銀行賬戶後，集團有充足資金用於購買生產設備和機器以及支付研發、拓展營銷市場的開支，因而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需求相應減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99，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28，而資本負債比率（借貸除以資產總值乘以100%）為2.78%，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3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316,447,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4,946,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備抵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呆賬作出額外特定撥備人民幣52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961,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備抵金額為人民幣13,951,000元。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減呆賬備抵）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0日內	106,314	128,489
91日至180日	6,915	17,234
181日至365日	138,222	55,876
1年以上至2年	57,189	39,081
2年以上至3年	7,807	10,966
	<u>316,447</u>	<u>251,646</u>
應收票據	<u>-</u>	<u>3,300</u>
	<u>316,447</u>	<u>254,94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主要原因為公司在報告期內未向銀行辦理應收貿易賬款相關的保理，而在二零一零年則將人民幣49,596,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向銀行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載，儘管就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會在向客戶交付產品後確認銷售額及應收貿易賬款，惟客戶未必須實時向本集團付款。客戶僅須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貨款，此很有可能在交付產品後分階段支付。根據銷售合約的條款，本集團或會要求在合約簽署後收取合約總額約10%的訂金，而合約金額的80%在交付產品及產品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再由客戶支付。客戶會於產品交付並經妥善安裝及測試後簽署確認。合約一般規定，餘額的10%會作為產品質量保證金，在本集團的設備現場安裝及測試的12至18個月之後向本集團付清，前提為本集團的設備運行正常。於銷售合約中，本集團可能授予自上述分期付款到期日起計約30日至90日（包括最初支付按金、支付安裝及測試後到期款項及支付保留款項）的平均信貸期。

本集團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長及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比例較高，主要由於(1)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後及於應收貿易賬款到期日前全數確認銷售額與應收貿易賬款金額的會計政策時間差異；及(2)本集團部分發電或輸電行業的客戶於其整個發電機組或變電站建設工程完成後方償付其應付予供貨商（包括本集團）的款項。

儘管我們相信，設備供貨商將面對一個較長的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此乃電力市場的一個特性，故我們通過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絡以監察其項目之進度，從而繼續監控及加快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336,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76,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

根據一份協議，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珠海泰坦科技有限公司已抵押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1,509,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1,509,000元）以取得一間銀行授予珠海泰坦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38,4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8,400,000元）的信貸融資。

根據珠海泰坦科技有限公司與一家獨立擔保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訂立的一份協議，珠海泰坦科技有限公司已將土地及樓宇作第二抵押及已抵押人民幣500,000元的可退回按金，作為珠海泰坦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之人民幣5,000,000元之信貸融資而向該擔保公司作出之擔保。該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獲解除。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合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5,950,000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有其他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目前，集團認為中國對電力、新能源產業的扶持政策及資金投入仍將保持穩定的趨勢，集團所面對的市場環境依然向好，基於此，集團將主要致力於增加對營銷環節的投入，一方面繼續保持對電動汽車充電設備等新產品的市場推廣投入，另一方面將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加大對電力直流產品的投入量，保持並進而提升該類產品的市場份額。

研發方面，集團仍將維持現有的投入水平。目前，集團的研發團隊及機構建設基本完成。下一步的工作重點，一是加強對現有研發人員的培訓及提升；二是改進研發軟、硬件條件，補充、添置部分先進的研發、實驗設備，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爭取完成電磁兼容（「EMC」）實驗室的建設；三是加強研發管理，以提升研發效率、改進研發質量、節約研發成本。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爭取完成PLM管理系統的上線運行。

產能方面，集團目前已經通過租賃方式滿足了短期的產能要求，但從長期看，集團仍將有購買土地的需求，用以建設基地。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集團將就購入的江陰土地進行基地建設規劃。

加強集團內部管理仍是集團的主要工作之一。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集團將主要通過流程管理、項目管理、全面預算管理等手段提升集團整體管理效能。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其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付。本集團的業績以人民幣列示，而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因此，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均可影響股份的價值。根據本集團安排，上市募集的資金已兌換或結匯成人民幣並轉移至中國的銀行賬戶。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76,000元（二零一零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924,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訂立對沖安排。

本集團以審慎態度處理其財務政策。本集團的庫務職能主要包括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存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投資任何金融證券或外匯（就業務而言除外）。本集團的會計部門預測每月收取的現金，並根據本集團市場推廣管理及支持團隊就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相關付款計劃所提供的數據，計劃現金付款。其後，本集團的會計部門根據預測計劃現金付款。

重大訴訟及仲裁法律程式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現金股息每股3港仙。預期本公司大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當時的聯營公司河南龍源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河南龍源」）注入人民幣15,000,000元作為股本投資。因此，本集團於河南龍源的股權由26.00%攤薄至10.40%，而本集團於河南龍源的投資成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理。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江陰泰坦高壓電氣有限公司（「江陰泰坦」）的註冊股本獲本集團增資約人民幣19,573,000元。本集團於江陰泰坦的股權由51.00%增加至90.03%。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並無任何偏離守則之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過明確諮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tans.com.cn>)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及安慰；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李曉慧及余卓平。